#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中信建投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08元股（不含11.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3日（T-3日）14:59:05.87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3日（T-3日）14:59:05.87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以上过程共剔除1,0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7,6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169,2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0.6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31,8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8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3月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江保荐，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有研粉材”，扩位简称为“有研粉材”，股票代码为6884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5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1年3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7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2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1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18.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01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992.04万元和4,461.93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12亿元，满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6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6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18,1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4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33,4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75.4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1年3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73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688388.SH | 嘉元科技 | 75.89 | 1.43 | 1.36 | 53.14 | 55.96 |
| 002295.SZ | 精艺股份 | 6.76 | 0.20 | 0.15 | 33.22 | 44.52 |
| 600459.SH | 贵研铂业 | 23.16 | 0.53 | 0.41 | 43.65 | 57.15 |
| 603045.SH | 福达合金 | 11.40 | 0.53 | 0.36 | 21.44 | 31.80 |
| 300697.SZ | 电工合金 | 16.79 | 0.62 | 0.60 | 27.07 | 28.14 |
| 688379.SH | 华光新材 | 22.30 | 0.67 | 0.63 | 33.08 | 35.49 |
| 均值 | | | | | 35.27 | 42.18 |
| 688456.SH | 有研粉材 | 10.62 | 0.58 | 0.43 | 18.29 | 24.67 |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3日（T-3日）；

2、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有研粉材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可比公司每股收益按照至2021年3月3日（T-3日）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6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3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9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3,66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0,460.5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62元股和30,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6.42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393.5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3月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9日（T+1日）在《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下转A20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3月3日（T-3日）下午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177,340万股，报价区间为7.39元股-20.7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未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4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7.39元股-20.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69,2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08元股（不含11.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3日（T-3日）14:59:05.87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3日（T-3日）14:59:05.87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以上过程共剔除1,0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7,6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169,2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9家，配售对象为9,22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251,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136.1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10.6663 | 10.7000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 10.6204 | 10.6600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10.6432 | 10.6800 |
| 基金管理公司 | 10.6267 | 10.6600 |
| 保险公司 | 10.7037 | 10.7000 |
| 证券公司 | 10.7043 | 10.7000 |
| 财务公司 | 10.7325 | 10.7650 |
| 信托公司 | 10.7115 | 10.700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0.5854 | 10.6950 |
| 私募基金 | 10.7117 | 10.7100 |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2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1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18.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01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992.04万元和4,461.93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12亿元，满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6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6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18,1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4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33,4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75.4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1年3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73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688388.SH | 嘉元科技 | 75.89 | 1.43 | 1.36 | 53.14 | 55.96 |
| 002295.SZ | 精艺股份 | 6.76 | 0.20 | 0.15 | 33.22 | 44.52 |
| 600459.SH | 贵研铂业 | 23.16 | 0.53 | 0.41 | 43.65 | 57.15 |
| 603045.SH | 福达合金 | 11.40 | 0.53 | 0.36 | 21.44 | 31.80 |
| 300697.SZ | 电工合金 | 16.79 | 0.62 | 0.60 | 27.07 | 28.14 |
| 688379.SH | 华光新材 | 22.30 | 0.67 | 0.63 | 33.08 | 35.49 |
| 均值 | | | | | 35.27 | 42.18 |
| 688456.SH | 有研粉材 | 10.62 | 0.58 | 0.43 | 18.29 | 24.67 |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3日（T-3日）；

2、以上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有研粉材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可比公司每股收益按照至2021年3月3日（T-3日）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6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3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9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3,66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0,460.5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62元股和30,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6.42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393.5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3月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9日（T+1日）在《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下转A20版）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中信建投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94%。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3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08元股（不含11.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3日（T-3日）14:59:05.87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3日（T-3日）14:59:05.87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以上过程共剔除1,0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7,6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169,2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9家，配售对象为9,22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251,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136.1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10.6663 | 10.7000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 10.6204 | 10.6600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10.6432 | 10.6800 |
| 基金管理公司 | 10.6267 | 10.6600 |
| 保险公司 | 10.7037 | 10.7000 |
| 证券公司 | 10.7043 | 10.7000 |
| 财务公司 | 10.7325 | 10.7650 |
| 信托公司 | 10.7115 | 10.7000 |
| 合格境